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前大理院庭長
北平大學法學院教授
北平京大學院講師
朝陽學院

陳瑾昆著

刑事訴訟法通義

北平朝陽學院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三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四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內
政部註冊執照證號七二八號

定價大洋貳圓捌角
外埠加郵費洋貳角

著作人 常德陳瑾昆

校對人 黎縣李良
紹興王宗鑑

出版人 北平朝陽學院

總發行所 朝陽學院出版部

分售處 南京法律評論社
北平公慎書局及
各大書店

印刷人 朝陽學院印刷部



自序

民國十五年冬北京司法部舉行司法官考試並設置司法儲材館以及格者入館學習內有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一科維時余方任大理院刑事庭長勉爲承乏講授邇來各大學亦謬以斯科講席相屬竊念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致承襲舊刑事訴訟條例燦然新式法典較諸民國十一年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時代相去奚啻天淵惟惜各司法機關類多因沿舊貫嚴密程序迄未切實履行此不獨法院之過一般律師及人民未曾有深切之研究遂未克爲正當之督促殆亦不能辭其咎余不揣謏陋思效介紹微勞爰將歷年講稿釐訂成書顏曰刑事訴訟法通義出以質諸當世苟能喚起法界及學界之注意共同研究斯學馴至良法美制能一一見諸實行則社會個人亦均獲蒙其福利又豈僅余一人之私幸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陳瑾昆識

凡例

- 一 本書命名爲刑事訴訟法通義者蓋爲就刑事訴訟法及其重要關係法規爲系統研究除原有法條詳爲解釋外一般法理亦博爲引申故可爲各大學之課本並供實際家之參考
- 二 刑事訴訟法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覆判暫行條例法院編制法均編有條文索引以便檢索
- 三 刑事訴訟法多須與民事訴訟法參證現行法令有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兩種因後者較爲完備適用之法院亦較多故本書只參引條例之條文
- 四 本書均依刑事訴訟法次序惟因研究便宜編章及條文次序亦間有顛倒
- 五 本書務就研究對象詳分標題以醒眉目
- 六 現行事例及前大理院並司法院暨最高法院判例及解釋務加注意惟私見偶以爲未妥者亦未敢盲從

七 本書重在解釋不在批評故於刑事訴訟法之立法主義條文內容編纂體例私見以爲未妥者亦多未評列惟偶因解釋上必要一爲揭及而已

八 學說爲篇幅所限未能列舉出處私見與通說不符者除剖陳私見外並將通說介紹之

九 刑事裁判實例及用紙格式以將另出刑事訴訟實務一書中外刑事訴訟判例以將另出刑事訴訟教材一書故本書均未加入以免學理與實務相混

十 本書略語單稱某條或於括弧內單載數字者均指刑事訴訟法條文稱刑訴法者謂刑事訴訟法稱法編法者謂法院編制法稱民訴條例者謂民事訴訟條例條文略引時所書數字單引某條則用中國數字並引某項則用羅馬數字並引某款則用亞拉伯數字例如（一）者爲第一條（一二一）者爲第十三條第一項（八一）者爲第八條第一款（三六一）者爲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是

十一 爲學子研究便利特揭可供參考之中外重要書籍如次

甲 中文

- 1 國民政府司法院編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 2 北京司法部編 改定司法例規正續編
- 3 大理院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滙覽正續編
- 4 大理院編 大理院解釋要旨滙覽
- 5 修訂法律館編 刑事訴訟律草案理由
- 6 修訂法律館編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理由

乙 日文

- 1 牧野英一 刑事訴訟法
- 2 平沼騏一郎 新刑事訴訟法要論
- 3 林賴三郎 刑事訴訟法要義總則分則

- 4 小野清一郎 刑事訴訟法講義
- 5 板倉松太郎
中尾芳助 刑事訴訟法指歸
- 6 赤羽熙 新刑事訴訟法註釋
- 7 林賴三郎 刑事訴訟法論
- 8 富田山壽 刑事訴訟法要論
- 9 板倉松太郎 刑事訴訟法立義
- 10 板倉松太郎 刑事訴訟法大綱
- 11 清水孝藏 刑事訴訟法理論
- 12 豐島直通 刑事訴訟法新論
- 13 平沼騏一郎 新刑事訴訟法大意

丙 西文

1. Harris. principles of eriminal law

2. Kenny,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
3. Rosenfeld, Der Reichsstrafprozess
4. Birkmeyer, Deutsches Strafprozessrecht
5. Löwe, Strafprozessordnung
6. Graf zu Dohna, Das Strafverfahren
7. Gauchaud, précis de droit criminal
8. Vidal, cours de droit criminel
9. Roux, cours de droit pénal et de procédure pénale

刑事訴訟法通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概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意義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種類

第三節 刑事訴訟之主義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概論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第二節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之淵源

第四節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第五節 刑事訴訟法之法例

第六節 刑事訴訟法之解釋

本論

上部 總論

第一編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法院之管轄

第一欸 概說

第二欸 職務管轄

第三欸 事物管轄

第四欸 土地管轄

第五欸 管轄之合併

第六欸 管轄之指定

第七欸 管轄之移轉

第八款	管轄之效力	三五
第三節	職員之資格	三九
第一款	概說	三九
第二款	推事之迴避	四〇
第三款	其他職員之迴避	四九
第四節	法律上之輔助	五二
第二章	當事人	五四
第一節	原告	五四
第一款	檢察官	五五
第二款	自訴人	六二
第二節	被告	六二
第三節	其他訴訟關係人	六六
第一款	辯護人	六六
第二款	輔佐人及代理人	七九

第二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訴訟行爲

第一款 訴訟行爲之觀念

第二款 訴訟行爲之種類

第三款 訴訟行爲之效力

第四款 訴訟行爲之代理

第五款 訴訟行爲之程式

第一項 用語

第二項 文件

第三項 送達

第六款 訴訟行爲之時間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日期

第三項 期限

第七款 訴訟行為之處所

第二節 訴訟關係

第三節 訴訟標的

第四節 訴訟要件

第五節 訴訟資料

第二章 被告之傳喚

第三章 強制處分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逮捕通緝

第一款 拘提

第二款 逮捕

第三款 通緝

第三節 被告之羈押及其停止撤銷

第一款 羈押

一五九

第二款 羈押之停止

一六三

第一項 具保

一六四

第二項 責付及限制住居

一六七

第三款 羈押之撤銷

一六八

第四節 扣押及搜索

一七〇

第一款 扣押

一七〇

第二款 搜索

一七八

第四章 被告之訊問

一八三

第五章 證據

一八九

第一節 總論

一八九

第一款 證據之意義

一八九

第二款 舉證

一九〇

第三款 證明與釋明

一九一

第四款 證據之種類

一九一

第五款 證據之客體

一九三

第六款 不須證據之事實

一九三

第七款 證據之判斷

一九五

第二節 被告

一九六

第三節 證人

一九七

第四節 鑑定人及通譯

二二一

第一款 鑑定人

二二一

第二款 通譯

二二八

第五節 勘驗

二二九

第六節 證書

二三五

第六章 裁判

二四二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二四二

第二節 裁判之種類

二四三

第三節 裁判之成立

二四六

第四節 裁判之程式

二四九

第五節 裁判之諭知(宣告及送達)

二五五

第一款 概論

二五五

第二款 宣告

二五六

第三款 送達

二六〇

第六節 裁判之確定

二六一

第七節 裁判之效力

二六三

下部 各論

二六七

第一編 第一審

二六七

第一章 公訴

二六七

第一節 總論

二六八

第一款 公訴之意義

二六八

第二欸	公訴之目的	二六八
第三欸	公訴權之性質	二六九
第四欸	公訴權之發生	二七〇
第五欸	公訴權之消滅	二七〇
第二節	偵查	二七三
第一欸	總論	二七三
第一項	偵查之意義	二七三
第二項	偵查之目的	二七四
第三項	偵查權	二七五
第四項	偵查程序	二七五
第五項	偵查機關	二七七
第二欸	偵查之端緒	二八〇
第一項	概說	二八〇
第二項	告訴	二八一